

## 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会议”）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于 2022 年 10 月 18 日（星期二）以书面或邮件方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，会议于 2022 年 10 月 28 日（星期五）以通讯方式召开。公司监事会成员 3 人，实际出席监事会 3 人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高丽晶女士主持，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相关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### 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全体参会监事认真讨论，会议审议并形成如下决议：

#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

经审核，公司监事会认为：公司《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能够公允地反映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监事会全体监事保证公司《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所披露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[www.sse.com.cn](http://www.sse.com.cn)）披露的《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

《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2年10月29日